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8年3月15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：

原经营范围为：硬胶囊剂、片剂、颗粒剂、合剂、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；保健食品的生产、销售（许可生产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核准的为准）；饮料（固体饮料类、其他饮料类）的生产、销售（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）；方便食品的生产、销售（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）；中药提取物的生产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农产品收购（不含粮食）；糖果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（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）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健康管理咨询服务（诊疗、医疗、心理咨询除外）。（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中成药、医药保健品、传统医疗器械、西药、生物制品、卫生辅料的研究、开发；技术咨询、服务、转让。（依

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拟变更为：硬胶囊剂、片剂、颗粒剂、合剂、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；保健食品的生产、销售（许可生产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核准的为准）；饮料（固体饮料类、其他饮料类）的生产、销售（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）；方便食品的生产、销售（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）；中药提取物的生产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自有房屋租赁；**机械设备租赁；家具、家用电器租赁**；农产品收购（不含粮食）；糖果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（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）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健康管理咨询服务（诊疗、医疗、心理咨询除外）。（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中成药、医药保健品、传统医疗器械、西药、生物制品、卫生辅料的研究、开发；技术咨询、服务、转让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注：营业范围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根据经营范围的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硬胶囊剂、片剂、颗粒剂、合剂、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；保健食品的生产、销售（许可生产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核准的为准）；饮料（固体饮料类、其他饮料类）的生产、销售（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）；方便食品的生产、销售（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）；中药提取物的生产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农产品收购（不含粮食）；糖果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（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）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

健康管理咨询服务（诊疗、医疗、心理咨询除外）。（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中成药、医药保健品、传统医疗器械、西药、生物制品、卫生辅料的研究、开发；技术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拟修改为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硬胶囊剂、片剂、颗粒剂、合剂、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；保健食品的生产、销售（许可生产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核准的为准）；饮料（固体饮料类、其他饮料类）的生产、销售（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）；方便食品的生产、销售（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）；中药提取物的生产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自有房屋租赁；**机械设备租赁；家具、家用电器租赁；**农产品收购（不含粮食）；糖果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（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）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健康管理咨询服务（诊疗、医疗、心理咨询除外）。（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中成药、医药保健品、传统医疗器械、西药、生物制品、卫生辅料的研究、开发；技术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注：营业范围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6日